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之請求標的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,705元，『及』自民國…之利息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